

四川省蚕丝学校 2024 年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四川省蚕丝学校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四川省蚕丝学校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四川省蚕丝学校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四川省蚕丝学校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蚕丝校职能简介。四川省蚕丝学校(以下简称“省蚕丝校”)是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学校职责职能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为初、高中毕业生提供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养。为社会培养蚕业、服装、机电、艺术类等技能型人才和高素质的劳动者。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开展继续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实用技术等培训。

(二) 蚕丝校 2024 年重点工作。1.狠抓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2.多措并举加强”平安校园“建设,确保学校安全和谐。3.坚持以教育教学为中心,不断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4.加强班主任管理、学生养成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做好团组织工作。5.加强信息技术管理,提升学校信息化建设水平。6.全力做好招生工作,切实做好升学和就业工作。7.加强财务和后勤管理工作,认真做好人事、行政办公和工会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是隶属于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的二级预算单位,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四川省蚕丝学校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插入本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公开表 1)
- 二、单位收入总表 (公开表 1-1)
- 三、单位支出总表 (公开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5)
-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开表 6)

(注:除本单位未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外,各单位不得调整、修改、删除表格格式,无相关预算信息及绩效目标信息的空表也须公开并说明。)

第三部分 四川省蚕丝学校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省蚕丝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省蚕丝校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2516.25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43.51 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实施项目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省蚕丝校 2024 年收入预算 2516.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58.25 万元，占 97.69%；其他收入 54 万元，占 2.15%；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 万元，占 0.16%。

（二）支出预算情况

省蚕丝校 2024 年支出预算 2516.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0.25 万元，占 84.66%；项目支出 386 万元，占 15.34%。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省蚕丝校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458.25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4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实施项目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58.25 万元；
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2013.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6.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0.7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省蚕丝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58.2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4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实施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2013.96 万元，占 81.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16 万元，占 10.05%；卫生健康支出 76.35 万元，占 3.11%；住房保障支出 120.78 万元，占 4.9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13.96 万元，主要用于：省蚕丝校人员工资、日常运转及中等职业教育项目支出，包括中等职业教育教学能力提升、中职学校生均拨款经费等，保障学校在职人员工资以及日常公用经费开支及提高招生规模，改善办学条件，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7.2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保障离休老同志离休费，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正常发放。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4.3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正常缴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2.1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职工职业年金支出,保障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正常缴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4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伤保险,保障保险的正常缴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76.3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正常缴纳。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20.7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保障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省蚕丝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26.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60.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

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65.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省蚕丝校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1.9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9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对外合作、校企交流接待支出，学校招生宣传接待支出，兄弟单位来校业务交流接待支出，农业农村厅来校调研等接待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1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1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用于 2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单位参加厅内重要会议、重要活动、招生宣传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省蚕丝校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省蚕丝校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省蚕丝校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省蚕丝校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省蚕丝校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省蚕丝校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7 个，涉及预算 2516.25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6 个，涉及预算 1760.92 万元；运转类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 755.33 万元；特定目标

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收费收入等。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三) 2050302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四) 208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05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五）2089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六）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七）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三公”经费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